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综合运维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院信息系统年售后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953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翱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